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福利組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開會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八樓第二會議室(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參、主持人：蕭司長玉煌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為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中心議題「婦女福利與貧窮」研擬因應策略

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長期以來台灣女性的貧戶比率一直高於男性，女性戶長家庭陷入貧窮的機會亦較男性為高。近年隨著社會轉型的衝擊影響，有關離婚、分居、遺棄、喪偶、及非婚生子女等所形成的單親家庭結構已日益普遍，其中尤以「女性單親」呈現越來越明顯之趨勢。然基

記錄：吳靜宜

於傳統性別角色的歧視，女性自古以來所伴隨的弱勢本質，更導致這些女性無論在經濟收入、居住環境、營養健康、子女教養、心理調適、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等諸多方面，都需要承受莫大的壓力，而極度貧窮更易迫使女性陷入為生活而遭性剝削的困境。

二、基此，針對台灣地區貧窮的女性化現象，政府基於憲法保護母性之精神，誠有責任提供充分的多元管道，讓佔我國總人口近半數的婦女得以獲取資本、信貸、技術、資訊及培訓等公平機會，以提高女性之生產技能，增加收入，改善家庭環境，進而同享我國整體經濟發展的成果。

三、謹研提預防貧窮婦女化之因應策略草案乙份，事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權責，請討論。

與會者意見：

一、本草案應細緻規劃短、中、長程目標，納入經濟成長、分配概念及方案執行之監督機制，並增列去除傳統父權主義思維的文字敘述。

二、有關「強化受害婦女緊急生活扶助措施，協助其儘速脫離困境」部分，據悉目前尚有許多縣市政府的執行有待改進，本項應予多加強推動。

三、應考量本草案所研擬內容與國家現況、資源能否接軌，相關部會是否編列充分預算可執行本案工作。

四、建議相關部會依本草案之策略目標、實施要項，研擬具體實施內容並評估預算編列情形。

五、本草案名稱建議將「貧窮婦女化」修正為「貧窮女性化」。

六、政府雖已擬訂信貸措施，惟金融機構在處理婦女申請貸款上，充滿性別歧見，如申請手續上需男性保證人之規定等，致婦女面臨諸多不公平待遇，政府應解決女性於社會金融體系中不平等的困境。建議透過非政府組織之機構連繫，協助婦女申請貸款創業。

八、政府在規劃福利政策上，應去除僅將婦女角色建構在家庭與婚姻範疇的迷思，並擴大服務對象。某些邊緣化個案如：未婚無子女的單身婦女以及非單親、丈夫有收入但夫至大陸惡意不返家、不符特殊境遇婦女條件者，應納入貧窮女性化議題。

九、勞委會現已推動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相關工作，建議本草案策略目標一第4項「信貸」文字修正為「創業貸款」。

十、建議本草案策略目標一、「配合總體經濟政策與發展策略」第4項刪除「包括把信貸列入為婦女所提供之服務，並為農村婦女提供貸款措施。」，主辦單位增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列為協辦單位。

十一、建議本草案策略目標一、「配合總體經濟政策與發展策略」之下增列第5項：針對傳統屬女性職責範疇（如托育、家庭照顧責任等）所需的服務，開發總體經濟的共享的與非營利化的社會化市場，開創生命共同體。

十二、建議本草案策略目標二、「研訂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之勞動政策」之第5項，將城鄉差距情形列入本項規劃考量。

十三、建議本草案策略目標三、「擬訂反貧窮的婦女福利政策」第3項，與社區發展政策相互接軌，如設置銀髮族安親班等。

十四、提昇原住民的經濟弱勢，不應只針對原住民單一族群規劃，需從增進不同族群間溝通整合的方向努力。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權益工作小組已研擬原住民婦女人身安全計劃，為避免疊床架屋，建議刪除本草案策略目標三、「擬訂反貧窮的婦女福利政策」第6項。

十五、為考量整體性規劃，建議本草案策略目標三、「擬訂反貧窮的婦女福利政策」第6項仍於保留。

十六、建議本草案策略目標四、「發展以性別為基礎的調查研究」第3項，受助對象建議納入單親婦女，主協辦單位應列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十七、建議於策略目標增列五、推動相關修法與立法。

十八、其他書面意見如附件一。

決議：

一、本策略草案標題修正為：「預防貧窮女性化之因應策略」。

二、本草案策略目標一、「配合總體經濟政策與發展策略」第4項刪除「包括把信貸列入為婦女所提供之服務，並為農村婦女提供貸款措施。」，主辦單位增列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列入協辦單位。

三、本草案策略目標四、「發展以性別為基礎的調查研究」第3項，受助對象納入單親婦女，主協辦單位增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四、請相關部會依據修正後的「預防貧窮女性化之因應策略」(草案)表格(詳附件二)，參酌上述與會者意見，研擬具體實施方案，包含實施內容(含短中長程目標及修法立法項目)、實施期程、經費及評估檢視等，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內政部彙整，俾提福利組第三次會議報告。

提案二

案由：研商本部擬申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補助經費計畫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九十年九月廿五日(九〇)女權發字第二一六號函協調會議紀錄暨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草案)辦理。
- 二、該會為充分配合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之運作，確實編列預算執行小組決

議事項，特制定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草案），就各小組決議案中具急迫性、整合性或各部會未能編列預算之業務項目配合執行。

三、該會預計提列專案經費，每小組每年之預算額度為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該會請各小組就九十年下半年及明（九十一）年之相關計畫提案（不含出國案），於本（九十）年十月卅一日以前函送該會彙辦。

四、擬具「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建置」專案計畫，擬申請該基金會專案經費補助。期藉由婦權會網站的設置，使社會大眾能積極運用及查詢婦女權益相關資源，提供政府相關部會資源共享、資訊互通的連結管道，並強化政府部門與民間團體溝通網絡。

決議：本案再評估，如有需要建置，研議由內政部社會司婦女福利業務經費項下支應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福利組需優先檢視之議題或法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由法務部主責之推動婦女權益保障法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關於執行全面檢視我國當前婦女權益整體法制工作，原由各小組自行排定需檢視之法規及優先順序，惟各小

組工作人員於會中表示，法規檢視工作除需有法規之專業知識，並需具備性別敏感度及對兩性議題有深入之認知及瞭解，且各小組所檢視之法規亦有相當關聯性及重疊性。

二、基此，會議決議由法務部針對問題或議題，統籌主導進行相關法規通盤檢視工作。並請婦權會各分工小組於十一月底前提交優先需檢視之婦女權益議題或法案，由法務部統籌彙整後訂定檢視計畫及完成時程表，提行政院婦權會通過後據以實施。

三、本(福利)組於第一次會議原決議第一階段將檢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兒童福利、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等相關法令，並採分工方式由與會者認養並推薦團體參與。惟為配合法律組之決議進行相關法規之通盤檢視工作，擬修正本組法規檢視方向，改以議題方式提出優先需檢視之法規，送交法務部彙辦，請討論。

與會者意見：

- 一、建議仍依福利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先行檢視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兒童福利、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等相關法令。
- 二、建請提供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之執行情形、受益婦女人數及預算編列情形。
- 三、許多縣市政府將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之預算與中低收入戶等預算合併，建請政府落實考核地方政府是否確實執行專款專用規定。

四、為解決女性在社會金融體系中所遇不平等的困境，建議修改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法令違反兩性平權的規定。

五、政府應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八十條中罰娼不罰嫖的規定，並整體檢視我國性產業政策及相關法令。

六、許多性交易少女接受政府強制保護過程中，其安置場所（少年之家）因地處偏遠，受輔個案有被隔離甚至類似被拘禁的情形，建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決議：

一、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兒童福利、少年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等相關法令由福利組自行檢視。

二、提交「罰娼不罰嫖」及「女性在社會金融體系中所遇之不平等」二項議題，送請法務部檢視「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相關規定。

三、有關與會者所提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法」強制保護相關規定之建議，送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參處。

四、請與會者依福利組第一次會議紀錄六、討論事項第一案（三）決議（詳附件三），各依其所認養法令研擬檢視意見，並請於本（九十）年十二月三日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內政部彙

辦。本案連絡人：吳靜宜，電話：02-2356517，E-Mail：moi5671@moi.gov.tw。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十二時三十分)